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赣农大商教发〔2024〕2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有效提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工作导向，聚焦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军事教育、大学生党建、红色文化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育等面临的理论问题、实际问题，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实现路径，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品牌度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1.课题主持人必须是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者和辅导员（班主任）。

2.课题主持人要求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满3年以上的本科学历人员。

3.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不能同时申报学院科研扶助基金一般项目），且不得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

4.已获各级部门资助立项的同题或相近的课题（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不得重复申报。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1）主持学院科研扶助基金课题尚未结题者；（2）近两年内课题被撤销或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工作程序

1.课题主持人自行到学院教学网（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思政专项课题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请书纸质稿（申请书2份，活页3份）和科研诚信承诺书于5月17日前报送教务处，同时发电子文档至2680020838@qq.com（命名格式为：思政专项+姓名+课题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2.教务处对材料进行政治合法合规审查和学术合法合规审查，不合格的材料直接予以淘汰。初审合格的材料将安排评审。

3.根据专家评审的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立项名单，并下发立项通知。

四、科研诚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所有课题负责人必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将科研过程相关数据和材料整理留档以备查阅。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8日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8日印发